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白石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布局所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EPC+BIPV”的战略转型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曼行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2年7月12日